

衡阳市财政局

衡财农指〔2021〕323号

衡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祁阳县：

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全面推动我市乡村振兴工作，根据市乡村振兴局《关于安排2021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七批）的函》意见，经报市政府批准，现将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你单位，具体项目及金额见附件。相应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”，县（市）区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市直单位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列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请尽快做好资金拨付和项目实施工作，并加强资金管理，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和套取项目资金，确保资金安全，提高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总表
2.2020年国省脱贫攻坚考核先进乡镇（街道）奖励资金安

排表

3.2021 年乡村振兴相关纪要专项资金安排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衡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8 日印发

附件2

2020年国省脱贫攻坚考核先进乡镇（街道）奖励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市）区	乡镇（街道）	支持内容	金额	备注
祁东县	小计		20.00	
	玉合街道	乡村振兴	10.00	
	粮市镇	乡村振兴	10.00	

